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补充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792.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23.12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工资结构调整等。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792.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23.12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工资结构调整等。

二、关于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